

参展货物进口清关所需资料、流程

产品名称	参展货物进口清关所需资料、流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通天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1号
联系电话	15818752481 13028866099

产品详情

参展货物进口清关所需资料、流程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8%，两年平均增长6.4%。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1%，两年平均增长5.0%；环比增长0.05%。

参展货物进口清关所需资料、流程进境展览品的通关流程是：备案———报关——查验——布展——展览——复出境——核销。1.备案。接待来华举办展览会的单位，应当将有关的批准文件，事先抄送展出地海关，并向展出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2.保证。展览品进境时，展览会主办单位、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提供dan保。dan保形式可为相当于税款金额的保证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dan保书，以及经海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的dan保。在海关指定场所或海关派专人监管的场所举办展览会，可免于向海关提供dan保。3.报关地点。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在展出地海关办理展览品进口申报手续。从非展出地海关进口的展览品，应当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申报进口展览品时，应向海关提交展览品清单，清单内容填写应完整、准确，并译成中文。4.查验。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当于展览品开箱前通知海关，以备海关到场查验。海关对展览品进行查验时，展览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场，并负责搬移、开拆、重新封货包装等协助查验的工作。5.展览会期间展出或使用的印刷品、音像制品及其它海关认为需要审查的物品，应经过海关审查同意后，方能展出或使用。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印刷品和音像制品，不得展出或使用，并由海关根据情况予以没收、退运出境或责令展出单位更改后使用。6.驻场监管。海关派员进驻展览场所执行监管任务时，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当提供办公场所和必需的办公设备，并向海关支付规费。未经海关许可，展览品不得移出展览品监管场所，因故需要移出的，应当报经海关核准。7.复出境。展览会结束后，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向展出地海关办理海关核销手续。展览品实际复运出境时，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递交有关的核销清单和运输单据，办理展览品出境手续。对需要运至其它设关地点复运出境的展览品，经海关同意后，按照海关对转关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转关手续。8.展览品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如需延长复运出境期限应报经主管海关批准，延长期限长不超过6个月。举办为期半年以上的展览会，应由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事先报海关总署审核。9.核销。展览会闭幕后，展览会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展出地主管海关交验展览品核销清单一份。对于未及时退运出境的展览品，应存放在海关指定的监管场所或监管仓库，并接受海关监管。对于不复运出境的展览品，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展览会主办单位应及时向海关办理展览品进口结关手续，负责向海关缴纳参展商或其代理人拖欠未缴的各项税费。所需资料：1、参展商的邀请函2、产品图片及功能说明书3、申请报告4、合同5、invoice6、箱单7、提单复印件8、保函9、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10、暂时

进出口审批表